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窗帘（三期）采购项目（新竣工楼配套）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148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招标时间：2024年4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66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148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窗帘（三期）采购项目（新竣工楼配套）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窗口尺寸 (不含褶皱尺寸)	是否进口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1	自动化学院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787.82	否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指定地点
2	自动化学院高精密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613.4	否		
3	自动化学院遮光卷帘	平米	115.44	否		
4	自动化学院贴膜	平米	119.76	否		
5	光电学院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527.6	否		
6	光电学院高精密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745.8	否		
7	光电学院贴膜	平米	54.6	否		
8	机电学院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402.72	否		
9	机电学院高精密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1620.58	否		
10	机电学院遮光卷帘	平米	70.479	否		
11	机电学院贴膜	平米	318.88	否		
12	图书馆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1943.46	否		
13	图书馆高精密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255	否		
14	图书馆贴膜	平米	180.5	否		
15	轨道	米	7128.079	否		
16	电动窗帘（核心产品）	平米	45.78	否		
17	导轨式 4 路电源控制器	个	3	否		
18	控制面板	个	3	否		
19	导轨式系统电源	个	3	否		
20	电机	个	3	否		
21	安装费	个	475	否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6.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递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无效。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联系方式：商老师 010-63509799

电子邮箱：1668002333@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7、8079

电子邮箱：hczb10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刘金秀、赵娜、金珊

电 话：010-63509799-8037、8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动窗帘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2024年4月12日13:30</u> 考察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太行路55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雅坤 010-80187298 (若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视为已了解现场全部情况)。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开标结束后退还</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按采购人要求</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如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等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作为投标报价。</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148（壹万零壹佰肆拾捌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0148）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37、807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 ZB0148）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 (102800)</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

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供货周期	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1	投标报价	价格	3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1.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与窗帘有关，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全部提供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相关业绩	5	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详单、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合同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采购人随时有核查合同原件的权利）
3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及性能	20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20分，在此基础上：</p> <p>（1）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p> <p>（2）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3分；</p> <p>本项最多得20分，最少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是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需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佐证材料或原件视为负偏离。</p>

		供货方案	3	<p>供货方案非常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完善，运输保证措施全面考虑周全，具备详细供货流程，得 3 分；</p> <p>供货方案比较详细，进度安排较合理，运输保证措施比较全面，供货流程清晰，得 2 分；</p> <p>供货方案完整，进度安排、运输保证措施中规中矩，供货流程一般，得 1 分；</p> <p>供货方案简单、笼统，进度安排不合理或运输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0.5 分；</p> <p>未提供明晰的供货方案不得分。</p>
		实施方案	3	<p>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和现场环境匹配度高，安装步骤合理，人员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较详细，和现场环境匹配度较高，安装步骤较合理；人员保障、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安装步骤较合理；和现场环境匹配度一般，人员保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笼统，和现场环境匹配度不好，人员和质量保障及安装步骤有欠缺，得 0.5 分；</p> <p>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不得分。</p>
		应急预案	2	<p>考察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公共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应急预备方案。</p> <p>应急预案情形考虑非常全面，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得 2 分；</p> <p>应急预案情形考虑基本全面，有妥当的解决方案，得 1 分；</p> <p>未提供明晰的应急预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其中：</p> <p>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流程，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退换货承诺完善，备品备件种类齐全，数量充裕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售后服务流程，保障措施中规中矩，退换货承诺基本完整，备品备件种类基本齐全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售后服务流程简单，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一般，退换货承诺一般，备品备件种类单一得 1 分；</p> <p>未提供明晰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投标样品	20	<p>(1) 遮光卷帘：</p> <p>质量优质，外观美观、做工精致，细节处理得当，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质量较好，外观实用，做工中规中矩，细节处略有瑕疵，不影响使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质量、做工、细节处理较差，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2) 半遮光布窗帘配纱帘：</p> <p>质量优质，外观美观、做工精致，细节处理得当，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质量较好，外观实用，做工中规中矩，细节处略有瑕疵，不影响使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质量、做工、细节处理较差，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3) 高精密遮光布帘配纱帘：</p> <p>质量优质，外观美观、做工精致，细节处理得当，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质量较好，外观实用，做工中规中矩，细节处略有瑕疵，不影响使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质量、做工、细节处理较差，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4) 贴膜： 质量优质、透光率合适，细节处理得当，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质量较好，透光率合适或细节处略有瑕疵，不影响使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质量、做工、细节处理较差或透光率有瑕疵，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5) 电动窗帘： 质量优质，外观美观、做工精致，细节处理得当，开合无噪音，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质量较好，外观实用，做工中规中矩，细节处略有瑕疵，开合无噪音，不影响使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质量、做工、细节处理较差，有较大噪音，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6) 轨道： 质量优质，做工精致，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质量较好，做工中规中矩，大体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质量、做工较差，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所有样品均应采用中性标识，不能体现任何制造商、投标人、品牌信息，否则样品部分不得分。</p>
		彩色效果图	<p>10</p> <p>(1) 提供遮光卷帘效果展示图 场景符合度高、颜色搭配效果好、款式美观，得 2 分； 场景符合度较高、颜色搭配效果较好、款式比较美观，得 1 分； 场景符合度不高、颜色搭配效果差、款式不美观，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半遮光布窗帘配纱帘效果展示图 场景符合度高、颜色搭配效果好、款式美观，得 2 分；</p>

			<p>场景符合度较高、颜色搭配效果较好、款式比较美观，得 1 分；</p> <p>场景符合度不高、颜色搭配效果差、款式不美观，得 0.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高精密遮光布帘配纱帘效果展示图</p> <p>场景符合度高、颜色搭配效果好、款式美观，得 2 分；</p> <p>场景符合度较高、颜色搭配效果较好、款式比较美观，得 1 分；</p> <p>场景符合度不高、颜色搭配效果差、款式不美观，得 0.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贴膜效果展示图</p> <p>场景符合度高、颜色搭配效果好、款式美观，得 2 分；</p> <p>场景符合度较高、颜色搭配效果较好、款式比较美观，得 1 分；</p> <p>场景符合度不高、颜色搭配效果差、款式不美观，得 0.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5) 提供电动窗帘的效果展示图</p> <p>场景符合度高、颜色搭配效果好、款式美观，得 2 分；</p> <p>场景符合度较高、颜色搭配效果较好、款式比较美观，得 1 分；</p> <p>场景符合度不高、颜色搭配效果差、款式不美观，得 0.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政策性得分	0.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符合

				项要求得 0.5 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表，需将响应内容与评分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保障三期基本完工楼宇的窗帘建设，确保学校办公、教学、实验基础环境以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师生安全隐私，根据基础建设图纸以及新校区施工进度，结合现场环境和政策标准，为新校区的教学楼、图书馆、卫生间等采购安装环保安全，简约美观的高质量合格窗帘。

2、技术要求

完成以下建筑楼的窗帘配套建设窗户的分布位置及数量：

1、自动化学院 162 个；2、光电学院 148 个；3、机电学院 219 个；4、图书馆 244 个；5、电动窗帘 2 个；窗口共计 775 个。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窗口尺寸 (不含褶皱尺寸)	是否进口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1	自动化学院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787.82	否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北京信技昌校区 新校区 指定地点
2	自动化学院高精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613.4	否		
3	自动化学院遮光卷帘	平米	115.44	否		
4	自动化学院贴膜	平米	119.76	否		
5	光电学院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527.6	否		
6	光电学院高精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745.8	否		
7	光电学院贴膜	平米	54.6	否		
8	机电学院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402.72	否		
9	机电学院高精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1620.58	否		
10	机电学院遮光卷帘	平米	70.479	否		
11	机电学院贴膜	平米	318.88	否		
12	图书馆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1943.46	否		
13	图书馆高精遮光布帘配纱帘	延米	255	否		
14	图书馆贴膜	平米	180.5	否		
15	轨道	米	7128.079	否		
16	电动窗帘(核心产品)	平米	45.78	否		
17	导轨式 4 路电源控制器	个	3	否		
18	控制面板	个	3	否		
19	导轨式系统电源	个	3	否		
20	电机	个	3	否		
21	安装费	个	475	否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p>布帘</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依据 GB/T 2910.24-2009 标准）#2. 织物密度：经密（182±10）根/10cm，纬密（240±10）根/10cm（依据 GB/T 4668-1995 标准）</p> <p>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依据 GB/T 17592-2011 标准）</p> <p>#4. 阻燃性能：水洗≥50 次后仍符合 GB/T 5455-2014 中 B1 级标准，禁止采用后期阻燃</p> <p>5. 甲醛含量：小于 20mg/kg （依据 GB/T 2912.1-2009 标准）</p> <p>#6. PH 值：4.0-8.5（依据 GB/T 7573-2009 标准）</p> <p>7. 耐光色牢度：≥4 级（依据 GB/T 8427-1998 标准）</p> <p>8. 异味：无（依据 GB 18401-2010 标准）</p> <p>9. 遮光率：≥85%（依据 FZ/T 62025-2015 标准）</p> <p>#10. 克重：净单位面积质量≥(556 ±5) g/m²（依据 GB/T 4669-2008 标准）</p> <p>纱帘</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依据 GB/T 2910.24-2009 标准）</p> <p>#2. 经纬密度：（经向 150±5）根/10cm，纬向（114±5）根/10cm</p> <p>3. 甲醛含量： 小于 20 mg/kg （依据 GB/T 4668-1995 标准）</p> <p>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依据 GB/T 17592-2011 标准）</p> <p>#5. 阻燃性能：水洗≥50 次后仍符合 GB/T 5455-2014 中 B1 级标准，禁止采用后期阻燃</p> <p>6. 耐光色牢度：≥4 级（依据 GB/T 8427-1998 标准）</p> <p>7. 异味：无（依据 GB/T 18401-2010 标准）</p> <p>8. 遮光率：≥20（依据 FZ/T 62025-2015 标准）</p> <p>#9. PH 值：4.0-9.0 （依据 GB/T 7573-2009 标准）</p> <p>#10. 克重：单位面积质量（主体部位）125g/m²±5 g/</p>	3661.6	延米	按延米报价

	<p>m²（依据 GB/T 4669-2008 标准）</p> <p>11.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高精密遮光布帘配纱帘	<p>高精密遮光布帘</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依据 GB/T 2910.24-2009 标准）</p> <p>#2. 经纬密度：经密（600±10）根/10cm，纬密（500±10）根/10cm（依据 GB/T 4668-1995 标准）</p> <p>#3. 阻燃性能：水洗≥60 次后仍符合 GB/T 5455-2014 中 B1 级标准，禁止采用后期阻燃</p> <p>4. 甲醛含量：小于 20mg/kg（依据 GB/T 2912.1-2009 标准）</p> <p>#5. PH 值：4.0-9.0（依据 GB/T 7573-2009 标准）</p> <p>6. 耐光色牢度：≥5 级（依据 GB/T 8427-1998 标准）</p> <p>7. 异味：无（依据 GB/T 18401-2010 标准）</p> <p>8. 遮光率：≥95%（依据 FZ/T 62025-2015 标准）</p> <p>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依据 GB/T17592-2011 标准）</p> <p>#10. 克重：净单位面积质量 300g/m²±5 g/m²（依据 GB/T 4669-2008 标准）</p> <p>纱帘</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依据 GB/T 2910.24-2009 标准）</p> <p>2. 经纬密度：经向（150±5）根/10cm，纬向（114±5）根/10cm（依据 GB/T 4668-1995 标准）</p> <p>3. 甲醛含量：小于 20mg/kg（依据 GB/T 2912.1-2009 标准）</p> <p>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依据 GB/T 17592-2011 标准）</p> <p>5. 阻燃性能：水洗≥50 次后仍符合 GB/T 5455-2014 中 B1 级标准，禁止采用后期阻燃。</p> <p>6. 耐光色牢度：≥4 级（依据 GB/T 8427-1998 标准）</p> <p>7. 异味：无（依据 GB/T 18401-2010 标准）</p> <p>8. 遮光率：≥20（依据 FZ/T 62025-2015 标准）</p>	3234.78	延米	按延米报价

	<p>9. PH 值：4.0-8.5 （依据 GB/T 18401-2010 标准）</p> <p>10. 克重：单位面积质量（主体部位）125g/m² ± 5 g/m²（依据 GB/T 4669-2008 标准）</p> <p>11、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遮光 卷帘	<p>1. 材质： 聚酯纤维 100%（依据 GB/T 2910.24-2009 标准）</p> <p>#2. 克重： ≥380g/m²（依据 GB/T 4669-2008 标准）</p> <p>3. 密度：经向 ≥90 根/10cm，纬向 ≥90 根/10cm（依据 GB/T 4668-1995 标准）</p> <p>#4. 厚度： ≥0.65mm（依据 GB/T 3820-1997 标准）</p> <p>#5. 耐光色牢度： ≥5.0（依据 GB/T 8427-1998 标准）</p> <p>6. 阻燃：阻燃性能需符合 GB/T 5455-2014 标准 B1 级</p> <p>7.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85.919	平米	按平米 报价
贴膜	#依据 GB/T29061-2012 要求，满足隔热膜黏结力、耐老化性能、耐酸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遮蔽系数、可见光透射比等内容，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73.74	平米	按平米 报价
轨道	<p>1.合金材质，表面经氧化处理</p> <p>2.抗拉强度不小于 200N/m m²</p> <p>3.型材厚度： ≥1.8mm</p> <p>4.断后伸长率： 不小于 8%</p> <p>5.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170N/m m²</p> <p>6. 膜层抗压痕硬度不小于 80</p> <p>7.膜层局部厚度不低于 40 μm</p> <p>8.耐溶剂性： ≥4 级</p>	7128.079	延米	按延米 报价
电动 窗帘 （核 心产 品）	<p>1. 材质： 聚酯纤维 100%（依据 GB/T 2910.24-2009 标准）</p> <p>2. 克重： ≥380g/m²（依据 GB/T 4669-2008 标准）</p> <p>3. 密度：经向 ≥90 根/10cm，纬向 ≥90 根/10cm（依据 GB/T 4668-1995 标准）</p> <p>4. 厚度： ≥0.65mm（依据 GB/T 3820-1997 标准）</p> <p>5. 耐光色牢度： ≥5.0（依据 GB/T 8427-1998 标准）</p>	45.78	平米	按平米 报价

	<p>6. 阻燃：阻燃性能需符合 GB/T 5455-2014 标准 B1 级</p> <p>7. 卷帘卷管：化学成分为不低于 6063-T5，外径 $\geq \Phi 65\text{mm}$，壁厚 $\geq 2.2\text{mm}$，内含 ≥ 8 条加强筋，保证 3m 范围之内不会因挠度产生弯曲变形；卷管设计免压痕槽口</p> <p>8. 底杆：化学成分为 $\geq 6063\text{-T5}$，重量 $\geq 350\text{g/m}$，壁厚 $\geq 1.2\text{mm}$，截面参考尺寸约为 $40 \times 12\text{mm}$ 表面需采用阳极氧化处理或粉末喷塑处理；</p> <p>9. 安装支架： $\geq 3\text{mm}$ 厚冲压成型，表面喷塑处理，结构具高低水平微调功能；</p> <p>10. 尾座或尾塞轴，中联器，配有静音耐磨润滑轴承，严禁使用无旋转轴承配件；</p>			
导轨式 4 路电源控制器	<p>1、设备 ≥ 4 路继电器开关输出单元；</p> <p>2、每个回路最大输出 $\geq 16\text{A}$；控制接口为 NET 总线；</p> <p>3、导轨式安装方式，需要使用 ≤ 4 个模数宽度（一个模数宽度=18mm）；</p>	3	个	/
控制面板	<p>1、尺寸 ≥ 4 英寸的高清全触屏控制，分辨率 $\geq 480 \times 480$，界面可视化编辑；</p> <p>2、供电方式：输入电源 DC12-24V；</p> <p>3、安装方式：标准 86 式墙身底盒安装方式,安装拆卸方便；</p> <p>4、控制接口： NET 总线 RS485,波特率可调；</p>	3	个	/
导轨式系统电源	<p>1、国际宽电压标准，可输入 85-264V AC 电压；</p> <p>2、电源模块输出 DC24V 输出功率 24W</p> <p>3、过载/过压/过热/短路保护。</p> <p>4、导轨式安装方式 ≤ 2 个模数宽度（一个模数宽度=18）。</p>	3	个	/
电机	<p>#1.额定扭矩： $\geq 10\text{Nm}$，转速： $\leq 17\text{rpm}$；</p> <p>2.防护指数： 不小于 IP44；</p> <p>3.可接受电压： 220V；</p> <p>#4.过热断电时间： 不大于 4 分钟；</p> <p>5.噪音： 不大于 40 分贝；</p> <p>6.内置开关电源，通过交流 100-240V,50/60Hz 电源供电，通过内置无线接收装置实现多种控制功能，霍尔原理计数，实现精准电子限位，静音电机；</p>	3	台	/

	7.电机使用寿命为不低于6年(以每天开合5次为基准); 8.质保应不低于15年,环保静音。 9.中国CCC认证,需提供相关机构检测认证证书。			
安 装 费	根据现场情况,由中标人对自动化学院、光电学院、机电学院和图书馆775个窗口的进行窗帘安装工作。	475	个	/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后10年			

注:(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参数中要求进行投标,投标的数量增加或者减少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重点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扣除技术分。

(四)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采购标的纺织制品的内在质量(断裂强力、撕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色牢度、燃烧性能、遮光率),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偏差率、外观疵点、工艺要求、缝制质量)需达到FZ/T62011.1-2016《布艺类产品第1部分:帷幔》一等品标准要求;

2、采购标的纺织制品的安全性能必须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采购标的阻燃制品符合GB50222最新标准B1级,或符合GB/T 5455-2014检测标准。

4、采购标的贴膜达到GB/T29061-2012《建筑玻璃用功能膜》标准要求。

5、甲醛含量:符合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标准,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禁用标准,检测标准GB/T17592-2011

7、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可碎取重金属含量:砷、镉、钴、铬、铜、镍、铅、锑、汞、铬(六价)符合,检测标准GB/T 17593.2-2007、GB/T 17593.3-2006、GB/T 17593.4-2006。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五)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货物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指定的时间运到指定位置,由采购方与供货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时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完成新校区自动化学院、光电学院、机电学院、图书馆等4个楼宇的窗帘建设(共

计 775 个窗户)，根据基础建设图纸以及施工进度，结合现场环境，采购、安装质量合格的窗帘。

(3) 货物安装经自检合格后，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由双方同时在场验收，验收人员按照招标合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达到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期：免费保修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后 2 年，产品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 10 年

2、安装和调试：中标方负责派项目专员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施工进度，产品清洁后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上报生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表，每周向买方汇报工程进度。

3、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电动窗帘操作指南，质保期内每年安排至少两次上门检修，如有报修及时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以上要求承诺并加盖公章。

4、项目管理人员资质：针对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经理 1 名，至少 10 名项目专员或技术人员。

二、其他要求

1、报价包含运输货品、安装采购窗帘、轨道、窗帘杆、贴膜及人工费，现场保护费和产生垃圾清理费等一切费用。

(七) 摆样要求：

样品应按照技术要求中规定进行制作。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样品送达（包括组装到位）指定地点，所有样品均应采用中性标识，不能体现任何制造商、投标人、品牌信息，否则整体样品部分不得分。

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不退，中标人负责将封存样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地点，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退回，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以下内容需提供样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半遮光布帘配纱帘	1	套
2	高精密遮光布帘配纱帘	1	套
3	贴膜	1	套

4	遮光卷帘	1	套
5	各区域窗帘配套轨道	1	套
6	电动窗帘(含控制面板、导轨、电机、4路电源控制器)	1	套

除序号 6 外其余样品成品尺寸 0.8m×1.2m 左右；序号 3 提供 0.4m*0.4m 左右；

序号 3 样品展示需要贴到玻璃上进行展示；

除序号 3 外，放置在一个展架中，展架可以演示开合效果，轨道包含在成品帘中；

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间前；

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八) 付款方式：

1. 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本合同采购的所有设备运到新校区后，经学校项目负责人清点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同时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

4、其他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及时支付；中标人按照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中标人拟派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负责人原则上需持有本公司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窗帘 (三期)采购项目 (新竣工楼配套) 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经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本合同采购的所有设备运到新校区后, 经学校项目负责人清点无误后, 支付至合同

金额的 80%;

3.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余款, 同时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

4. 其他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 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 对照支付进度节点, 按工作程序及时支付; 中标人按照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 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 _____

供货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 _____ (印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卖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妥为交付买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起不少__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买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7.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买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7条和第8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

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卖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买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买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赔偿买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卖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的情形之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卖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未经买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对买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买方因卖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22.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特别约定：

23.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23.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卖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中标人____

1.7 现场：本合同供货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货物使用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__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__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____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____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请补充)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

服务完成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附：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项目	数量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服务提供商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备注
							此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此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此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此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合计							

附：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其它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指定地点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4.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XXX（姓名）系 XXXXXXXXXXXXX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XXX（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XXXXXXXXXXXXXXX（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通讯地址：XXXXXXX

固话及手机：XXXXXXXXXXXXX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六：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制作一份，并密封标记且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褶皱比例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投标人须明确窗帘褶皱比例。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